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志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附表編號2、3所載「113年」應予更正為「112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附表編號2、3所載「113年」顯係誤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